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384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机动车排管系统改建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南京远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384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机动车排管系统改建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南京远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JSZC-320100-JZCG-C2025-0384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南京市机动车排管系统改建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属性
1	机动车排管系统改建服务	1	项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标的质量：

1.2.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开发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用户对质量的要求。

1.2.2. 供应商应根据整个系统集成、开发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系统集成、开发的质量。

1.2.3. 供应商承担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与调试，直至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工作与费用。

1.2.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列举的所有产品、集成与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应用集成、安装测试和系统联调工作，在系统集成中负责协调解决全部技术问题。

1.2.5. 本项目应用定制开发软件质保运营维护期为1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保运营维护期内须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产品、部件和材料，直到达到验收指标和性能要求。质保运营维护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免费。

1.2.6. 质保运营维护期内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部件质保运营维护期顺延，质保运营维护期后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免费上门成本维修。实行售后跟踪服务，保修期内定期回访，保修期满后对所更换的产品及其它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1.3 标的数量（规模）：

（一）信创适配

围绕平台信创改造需求，重点推进数据库、操作系统及核心业务功能的全栈适配，保障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的稳定运行与业务连续性。

1. 原平台数据库信创适配：基于国产达梦数据库，完成从存储架构、事务处



理到逻辑校验的全维度改造，确保存储结构兼容、事务一致性保障及业务逻辑无缝迁移，支撑平台核心数据高效存储与调用。

2. 原平台操作系统信创适配：完成鸿蒙操作系统适配，包含服务器端与客户端两部分。服务器端适配聚焦鸿蒙系统特性，优化兼容性、分布式协同能力及安全运维机制，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客户端适配覆盖PC端、移动端等用户操作终端，确保不同设备环境下功能正常使用与体验一致性。

3. 原平台业务功能信创适配：针对平台现有业务模块开展源代码重构，涉及车辆排气监管站点系统、市局单点登录系统、加油站站点系统、应用站系统、车管所PDF同步、地图服务、遥测黑烟数据接收、油气在线报文接收、三次油气回收、新车装置核查（图片）、电子签名API、移动执法API及报告上传、检测站业务、数据同步（外网/省厅/国家平台）、异常数据筛选计算、短信外网同步、首页统计及存储过程执行等全业务链路，确保信创环境下功能完整性与性能稳定性。

（二）界面重构

以用户体验与业务展示需求为导向，重构大屏展示与后台操作两类界面，强化信息可视化与操作便捷性。

1. 展示界面：聚焦大屏推送场景，重点呈现车辆审核类（如新车/二手车环保审核进度、检测结果分布）、检测分析类（检测数据趋势、异常数据占比）、视频监控类（检测站实时画面、违规预警标注）等核心业务数据，通过图表、地图、实时监控流等多维度可视化方式，支撑管理层全局决策与执法部门动态监控。

2. 后台界面：优化日常操作系统界面，整合功能模块入口，简化操作流程，提升高频业务（如数据同步配置、预警处理、报表生成）的操作效率；同步适配信创终端显示特性，确保界面元素清晰、交互流畅。

（三）功能升级

围绕业务痛点与监管需求，推进五大核心功能升级，强化系统智能化与协同能力。

1. 机动车检测站问题扫描工具：开发智能化工具，融合数据分析与日志监测技术，具备检测数据异常筛选（违规跳检、虚假检测）、可疑软件识别、操作流程偏差判断等功能；自动生成图形化分析报告与证据链，支持移动端部署，助力现场执法快速响应。

2. 加油站油气在线优化：

系统需要增补加油站手机端功能，支持加油站站长变更功能、ORVR加油枪（或加油机）标注功能、加油站异常问题检索功能。系统依据二次回收气液比，三次回收油罐压差和气体排放浓度的超标预警，加油站站长短信推送；①标注ORVR加油枪，调整预警策略。②出现异常，一天发一次短信，避免频繁推送。③系统提供问题台账，方便执法监管。

3. 平台对接苏服办：融入省级政务服务体系，重点完成四项任务：①遵循苏服办技术规范；②关联车主账号历史记录（如张三填报信息）；③实现新车/二手车环保预审（进口新车、二手车审核，车辆数据字典填报，备案API转换，短信验证，身份识别，5张图片上传，45项数据项清单展示及审核结果反馈）；④覆盖非道路机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编码登记、变更/注销申请、环保标识安装、进出场/检测/维护/油品信息报送）；⑤集成机动车生态环境通知公告（列表展示、详情查阅、附件下载）。

4. 平台对接宁企通：服务企业端需求，开通检测站开站申报、加油站联网气/枪申报、遥测/黑烟监测点申报、工地申报等功能，促进企业与监管部门高效沟通。

5. 检验机构监控视频融合服务：构建全市130家检测站统一视频监控平台，支持实时画面接入、历史视频回放；集成AI分析能力，自动识别违规操作（如数据未报送），触发报警并提供调阅追溯功能，强化检测过程远程监管。

（四）AI智能

为提升机动车环保监管智能化水平，拟基于本地化部署的Deepseek人工智能模型，开发“机动车环保AI助手”功能。

1. 环保AI助手：集成大模型能力，为操作人员提供智能问答、流程指引、风险提示、数据统计服务，降低人工操作门槛，提升监管效能。

2. 车辆自动审核可实现对进口车、柴油车或转籍车的上牌审核。实现①货进口证明书[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VIN]识别、②随车清单[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VIN]识别③国家平台数据自动比对④装置核查[DPF\SCR\尿素\高压供轨]比对、⑤车辆合格证书[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VIN]比对、⑥线上检测结果比对；⑦行驶证识别、⑧登记证书识别、⑨车辆铭牌识别；报关单、环保随车清单、车辆照片（包括准车照片和前挡玻璃车架号照片）等附件的图像识别与文字提取，并自动对车型型号、排放标准等关键信息进行校对比对，辅助执法人员快速完成数据审核与判断，显著提高工作效率与准确性。

3. 年检车辆视频核对：利用AI大模型对全市检测机构“多角度”视频逐车分析，自动筛选未按规定报送数据的车辆，生成执法线索台账，为精准执法提供依据。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一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完整的、可最终良好运行的系统。

1.7 包装方式，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

①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方案。

②业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

③系统设计、开发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接口说明书。

④系统实施阶段：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安装光盘、系统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手册。

⑤项目验收阶段：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方案、系统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⑥运行维护阶段：系统维护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445,2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项目开发完成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为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乙方：南京远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雪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5190279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